**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石税稽通〔2024〕82号

石河子市金驰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9001MA776U254D）

事由：根据我局对你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现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：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”、第五十六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”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运输业务相关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收付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、运输车辆相关资料、司机身份信息、货物运输情况说明及佐证资料；

2.房屋租赁业务相关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、取得的房租发票、房租支付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3.合同：包括但不限于2021-2023年期间的合同台账；

4.固定资产相关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台账、车辆明细表及相关佐证资料、车辆保险购买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、车船税缴纳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5.你单位对公账户流水明细及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、购票人及投资人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。

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

 2024年7月25日